

证券代码:000297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2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阿辉先生、熊朝阳先生、刘献栋先生、陈飞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蔡可肖先生、杨荣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阿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贵州转债”。

本议案会前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297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阿辉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行使“贵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贵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297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4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贵州转债”赎回价格:100.0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4月1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 赎回日:2024年4月26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26日

-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风险提示:交易日期可转债简称:2.转债简称
- 风险提示:特别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贵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目前“贵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8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州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州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转股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按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因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安排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按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1/365=100×1.00%×3/365=0.0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州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州转债”停止交易。

3.2024年4月25日起,“贵州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6日为“贵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州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州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贵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请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1-84767825;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贵州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交易“贵州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申报前海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贵州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5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9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开始转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优先配售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债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东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1万元 |
| 回购来源          | 为购买公司股份的自有资金及股票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回购总金额上限       | 20,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 212,607.02股(212.76万股)      |

上市公司董事会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期限已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正在进行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第二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047 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1万元 |
| 回购来源          | 为购买公司股份的自有资金及股票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0股                         |
|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 0.04%                      |
| 回购总金额上限       | 20,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 212,607.02股(212.76万股)      |

上市公司董事会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期限已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正在进行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第二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6.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29,75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6.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433,329.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期回购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393,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093%。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07,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07133%。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2021]5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债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6,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3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1%,占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03,301股的0.000051%。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393,000.00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90,953股,累计转股股数为“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686,216,940股的0.004093%,占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2,683,503,301股的0.00409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607,000.00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071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实际转股有份(2024年10月16日至) | 本次可转债变动股数 | 其他变动股数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3月31日) |           |
|----------|------------------------|-----------|---------|-----------------------|-----------|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86,216,940          | 100       | 109,953 | 2,683,503,301         | 100       |
| 合计       | 2,686,216,940          | 100       | 109,953 | 2,683,503,301         | 100       |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股份总额的26.83,503,301股的26.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股份总额的41.533%。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6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4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8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广飞公司”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196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广飞公司与油库双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库集团”)签订《2018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经营租赁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广飞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投资于油库集团用于“告媒体建设改造”广告发布或“告媒体传统媒体画面维护、日常维保等”经营期限为68个月,自2018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告媒体建设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申请人油库集团为运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双方对新经营改造的影响评估不一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履行《告媒体经营租赁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履行《告发布费》(详见2023年11月3日《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1.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的《告发布费》238400000元;

2.本案仲裁费共1962320元,由申请人承担461334元,被申请人承担1510986元。

三、对本次仲裁裁决结果的影响

申请人依据该仲裁裁决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